

工信部征集意见：电动自行车拟禁用车载充电器

□ 本报综合报道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4月25日，工信部公开征集对《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局简函，针对近期车载充电器大量出现，有可能会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的问题，拟禁用车载充电器，以及完善永久性标识内容。

据介绍，该文件起草过程中，召

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进行了研讨。说明了目前形势和任务需要，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将增加耐高温永久性标识、禁用车载充电器，无重大分歧。文件实施过渡期建议6个月。因增加耐高温永久性标识，企业在设计改进、生产设备升级等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文件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定为6个月，保证生产企业能够充分消化理解，确保该文件的落地实施。

新一轮洪水“袭击”珠江流域 水利部门积极迎战

□ 据新华社报道

4月1日以来，华南中部、北部到江南北部一带，连续发生了3次强降雨过程。从24日开始，新一轮强降雨过程再次袭来。

水利部汛情通报显示，24日至26日，华南大部、江南中部南部、西南东南部等地，据预测将再度出现一次强降雨过程，其中珠江流域部分地区将有暴雨。受新一轮强降雨影响，预计珠江流域北江干支流、东江支流、韩江干支流等可能发生超警洪水，暴雨区内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围绕‘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防洪目标，水利部门正在加强监测和预报预警，强化防汛准备，紧盯防汛重点环节，积极做好洪水防御工作。”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三级调研员李琛亮说。

在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防汛值班室，24小时在线的珠江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平台上，流域降雨、河道来水、水库水位等数据实时呈现。

“‘四预’平台已初步实现实时监控、预演模拟、日常管控等功能，值班人员通过监控雨情、水情、险情、灾情，能够让流域瞬息万变的汛情实时展现在眼前。”珠江委水文局珠江水情预报中心副主任杜勇说。

北江防洪方面，珠江委水旱灾害防御处副处长王凤恩告诉记者，北江第2

号洪水已全线退至警戒水位以下，目前正继续做好退水阶段防御，督促指导地方抓紧排查，严防出现脱坡、崩岸等险情。同时，组织北江中上游高水位运行和超汛限水位水库有序腾库，做好应对后续强降雨防范应对准备。

“雨水情不断变化，我们将加密监测预报预警，滚动会商研判，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王凤恩说，新一轮强降雨与北江前期的降雨区高度重叠，暴雨区内土壤水量趋于饱和、江河底水较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加剧，需要严格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提前组织人员转移避险。

东江、韩江防洪方面，王凤恩表示，水利部门正根据预报情况，适时组织东江、韩江的水库群有序消落，做好应对新一轮暴雨洪水准备。同时，突出抓好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防御，严格落实中小型水库、病险水库和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杜勇介绍，目前，北江、东江和韩江水势总体较平稳。截至25日8时，北江处于洪水退水阶段，控制站石角站水位已回落至5.96米，距警戒水位（11米）有5.04米；东江、韩江水势略有上涨，但干流主要控制断面水位仍处于较低状态。

水利部统计显示，今年4月，珠江流域59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其中北江、连江发生特大洪水，绥江发生1996年有实测资料以来最大洪水，洪水发生时间较常年同期偏早1个月以上。

《民法典》你了解多少？《民法典》宣传月一起来学吧

□ 据央视新闻报道

记者日前从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了解到，2024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民法典宣传月昨天在安徽六安启动，据了解，今年5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以来的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是“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活动期间，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将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举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班，组织专家围绕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问题制作系列普法短视频等。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围绕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加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



4月25日，杭州市数字经济、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类专场招聘会在杭州人才市场举行，吸引不

少求职者前来参会。

图为当日，求职者与招聘方代表在招聘会现场洽谈。 新华社 图/文

中消协发布五一消费提示：购物充值要警惕 消费纠纷留证据

□ 据中国新闻网报道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消息，五一假期即将到来，为了能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享品质消费，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点。

交通住宿需规划

五一期间人流、车流量大，消费者如果选择外出游玩，应提前规划好行程，合理安排出行路线、方式和住宿酒店等，注意景点门票预售、预约信息，密切关注旅游目的地气象、交通、卫健、应急等部门发布的提示信息。选择自驾游、长途巴士的消费者应时刻关注路况，尽量错峰出行；选择飞机、高铁出行的消费者要提前购买往返票，并通过正规平台、网站购票，如遇到有打折的车票或机票务必思考折扣是否合理，不要轻信“特价机票”“内部渠道”等宣传，防止上当受骗。选定酒店时要通过正规平台多方比价，并仔细查看酒店的评分和其他消费者的评价，注意酒店周围的交通和环境。选择旅行社前要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旅行社的资质和注册信息，确保旅行社资质齐全、经营范围明确，并签订正规旅行合同，仔细审阅合同内容。

购物充值要警惕

五一期间不少商家会开展各种促销活动来吸引消费者，消费者要理性消费。购买商品前，消费者应当先评估自身的消费能力，然后货比三家择优选购，面对商家的促销和宣传不要冲动，多关注商品的品质；同时秉持绿色消费的理念，主动选择包装简约、质量过硬的商品，抵制过度包装的商品。对于需

要购卡充值的预付消费，消费者务必仔细审阅合同条款，明确退费、违约等事项，避免一次性充值过大金额。另外不要听信自称中消协帮忙办理退款、退费的电话、短信和平台传闻，中消协已在声明中多次强调此系不法分子冒充，而且正规退费流程一般会以原路退还的形式退还本人缴费账号，凡是退款时要求额外支付费用的，都是诈骗！

饮食就餐讲卫生

消费者外出就餐时要注意“舌尖上”的安全。消费者尽量选择经营资质齐全、就餐环境干净卫生、食品量化等级高及实施“名厨亮灶”的餐厅就餐，并关注菜品是否新鲜，不要食用“野味”和未加工处理的“生鲜”食品。购买食品时要选择包装及标签信息完整的食品，并按照说明保存和食用。另外，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美德，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食品消费观，把“光盘行动”作为一种时尚，从自身做起，持续做制止餐饮浪费的“先行者”。节日与亲朋好友聚餐，不攀比、不炫耀，按需用餐，剩余饭菜打包带走，拒绝铺张浪费。

消费纠纷留证据

购物凭证是消费者与商家发生消费纠纷后，依法维权的重要证明。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旅游消费中，一定要注意索取并妥善保留购物发票、收据、支付记录等消费凭证，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本着合法、正当、公平原则，首先与商家协商解决，如果和解不成，可向有关部门投诉，也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向消协组织投诉。